



廣東財經大學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学术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广东财经大学

代码: 10592

授权学科

名称: 法学

代码: 0301

授权级别

☐ 博士

☒ 硕士

广东财经大学

2025 年 3 月

一、总体概况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2003 年，法学一级学科中宪法学与行政法学、诉讼法学获得硕士学位授权；2005 年，法学理论、民商法学获得硕士学位授权；2011 年，国际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获得硕士学位授权。

“2024 年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中法学学科全国排名 48 位，比 2023 年上升了 4 位，稳居前 30%。目前本学位点已有 18 届共 1300 余名毕业生走上社会或者继续深造，其中，部分毕业生担任了领导职务，部分毕业生成为学术界新兴力量。授权点立足于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服务国家战略以及法治广东建设，突出“法商融合、法技融合、湾区融合”的特色，设置了八个二级学位授权点，分别是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诉讼法学、刑法学、数字法治。

（二）培养目标与培养方向简介

1. 培养目标：本学科立足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的地缘优势、面向全国的法治建设需要，发挥法商融合、法技融合、湾区融合的办学特色，实行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实务技能训练并重，培养德法兼修，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掌握专业领域的研究成果和学术动态的精法通商的法治人才；能够针对现实法治建设问题进行系统地分析研究，具备发现、提出、解决问题并能提出建议的学术研究能力；熟练地掌握英语，具备较强的国际交流能力；能在法律

领域从事中、高层次实务岗位工作，具有继续学习、创新、提高的能力。

2. 培养方向：学位授权点下设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诉讼法学、民商法学、国际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数字法治八个培养方向。

（1）法学理论。重点研究法学一般原理、法律分析方法、法与社会、法与科技的关系等。

（2）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着重研究宪法学一般原理，国家安全法、中国宪法制度、国外宪法制度、港澳基本法制度、地方立法理论及其实践。

（3）诉讼法学。着重研究诉讼法学一般原理，中国民事诉讼制度与刑事诉讼制度，证据制度理论与实践，当代中国司法改革理论与实践，境外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制度及其发展。

（4）民商法学。着重研究民商法学一般原理，中国民事法律制度与实践，知识产权制度，境内外商事制度改革理论与实践、粤港澳大湾区民商事规则衔接等。

（5）国际法学。着重研究国际法一般原理和制度，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国际投资与纠纷解决机制。

（6）刑法学。着重研究刑法一般原理，中国刑法的理论与实践，国外刑法及其发展、经济刑法理论与实践。

（7）经济法学。着重研究经济法一般原理，劳动社会保障法、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及其发展。

（8）数字法治。着重研究网络与数据安全的跨学科领

域，人工智能法、智慧法治等问题。

（三）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2024 年本学位点招生 61 人，学位授予 64 人，在校生共计 191 人。在学院的大力号召和引导下，学硕研究生均积极报考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新生在入学当年即踊跃报名，当年未通过考试的同学大部分能够在来年顺利通过。

2024 年接收学硕新生党员 14 名，约占新生总人数的 22.95%。对于非中共党员的新生群体，学院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党员发展选拔机制，通过宣传教育，引导他们充分认识中国共产党，鼓励他们积极投身到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来。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

积极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精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研究生教育，切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不断推动、深化课程思政建设改革，选树课程思政典型示范课程，优化课程体系，强化实践教学。

根据《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及我校课程思政建设专项活动安排，重点推动法学领域课程思政建设改革：组织法学课程思政教学观摩课；制作课程思政微课例；组织法学课程思政建设研讨会；组织申报课程思政项目；推荐法学课程思政优秀案例；组织教师开展法学领域课程思政教研教改；参加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办、中国教育干部网络

学院承办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法学教育研讨会等。

（二）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立足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党支部建设为根基，健全专业党支部组织机构，实现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无缝衔接。举办师生党支部组织力提升培训班，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和凝聚力；加大正面宣传教育的力量，设立“优秀党支部”“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员”等奖项，对党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支部或党员进行表彰与宣传；加强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制度建设，党员活动规范化、党员教育经常化。其次，坚持以育人为中心，以德才兼备、专兼职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书记统领学生工作、专职辅导员全面管理、兼职班主任辅助管理，实践导师经验传授的专兼职相结合的思政队伍；强化导师的研究生思政教育第一责任人的义务，发挥导师在党建和思政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建立思政队伍，就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建设、学生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就业指导等方面的培训交流，提升思政队伍的业务能力和素质。

（三）研究生党建与校园文化建设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管理责任制，建立“一岗双责”工作任务。建立领导班子讲授党课、思政第一课、形势政策课等思政引领制度。为了增强广大党员同志的爱党爱校意识，学硕四个党支部也分别开展了多项党建活动：刑法学、诉讼法学专业研究生党支部组织开展的“深入学习党纪，筑牢信仰之基”党纪学习教育专题活动以及与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

党支部联合的“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提高国家安全意识”

“1+N”普法活动；民商法学专业研究生党支部开展的暑期红色之旅纪实活动以及与会计学院研究生党支部联合的“保障老年权益，从‘心’开始”普法活动；经济法、国际法专业研究生党支部组织参观我校红色思政长廊并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主题会议、“保障劳动者权益、护航国家安全”普法宣传党日活动。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法理学专业研究生党支部开展的“观影学法，与法同行”主题党日活动以及与校研究生会党支部联合的“学法守法，党员先行——时事案例鉴析学习”主题党日活动等。

2024 年学硕团支部进行了各项党建活动。例如以“榜样力量催人奋进先锋标杆激励前行”为主题的观看《榜样 8》专题节目；联合统数学院研究生会开展的“珍爱地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主题团日和理论学习活动；五四青年节爱国主题活动暨团一大纪念馆参观活动等。

三、研究生培养与教学工作

（一）师资队伍

本学位点有专任教师 82 名，其中教授 29 人、副教授 31 人，高级职称占比 73.17%。学位点目前拥有博士生导师 9 人，硕士生导师 36 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57 人。学科骨干教师中有教育部长江学者 1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1 人，教育部法学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 人；广东省、广州市中青年法学家 4 人；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 2 人，“南岭学者”高层次领军人才 4 人，广东省教学名师 2 人；

南粤优秀教师 3 人，各级政府法律顾问 7 人，广东省“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 3 人；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1 人，广东省法学会相关研究会会长、副会长 8 人；其他学科常务理事多人；珠江学者讲座教授 1 人；入选省级特聘教授项目 1 人；省级科研创新团队 2 个。具有美国、英国、日本等国访学、交流、学历教育经历的教师 20 余人，拥有省级教学团队 2 个（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教学团队、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教学团队），建有专兼职相结合的港澳法教学团队。学科带头人鲁晓明教授、赵景琛教授、冉昊教授、邓世豹教授、颜运秋教授、孙占利教授、邓立军教授以及姚志伟教授中有国家级人才、省部级人才，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等，在法学期刊发表多篇论文，撰写的决策咨询报告获国家级领导人批示。

（二）课程教学

本学科点制定有完善的人才培养方案，按照一级学科设立课程，分为公共课程、核心课程、必修课程、方法论课程等。实行教学过程监督制度，由学院教学督导、学院领导对教学进行听课评课督导。设立研究生教学督导制度，教学管理规范，核心课程全部由具有高级职称教师主讲，保证课程质量。

1. 课程设置。本学位点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要求，开设了 4 门学科基础课，各专业开设 3-4 门专业核心课程，7-12 专业选修课。

学科基础课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主讲教师：导师组）、

法理学（主讲教师：刘薇、李振宇）、民法学（主讲教师：导师组）、刑法学（主讲教师：蔡孟兼、李卓昕）、法律方法与论文写作（主讲教师：导师组）、鉴定式案例分析研判（主讲教师：导师组）。

各专业根据本学科的特点设计专业核心课 3-5 门。例如，民商法学专业：民法总论（主讲教师：王坤）、商法总论（主讲教师：曾祥生）、知识产权总论（主讲教师：滕丽）。

各专业开设具有本专业特点的专业选修课 7-12 门。以民商法学专业为例，开设了合同法（主讲教师：赵景琛、幸红、王雪丹）、物权法（主讲教师：导师组）、公司法（主讲教师：李莉莎、龚柳青、豆景俊）、金融与保险法（主讲教师：曾祥生、邹青松）、著作权法（主讲教师：刘平、黎运智）、破产法（主讲教师：李震东、李忠鲜）、专利与商标法（滕丽、张岚）、民商法前沿（主讲教师：导师组）、证券法（主讲教师：李莉莎、靳羽）、知识产权专题（主讲教师：姚志伟、李忠鲜）、侵权法（主讲教师：杨立新、鲁晓明）。

《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课程，从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的不同维度，帮助学生更好理解和把握理论形态和辩证的理论思维等。加强法学课堂案例教学的改革力度，由学位点教师撰写出版研究生案例教材 6 部，理论联系实践培养研究生法律职业素养。

2. 过程管理规范。在课程教学过程中，法学学术学位授权点严格执行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及有关教学的管理规定。

高级职称教授上课的比例达到 100%。学位点对课程教学工作实施课前、课中和课后的全过程管理，导师按照相关规定在开课前备查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计划、讲义、案例、教学 PPT 等教学资料，以确保教学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学位点通过课前检查、课中控制和课后总结三个过程的管理，来加强对导师、学生的考核，构建起完善的学位点质量监控、反馈与评价体系，以跟踪和把控教学的整个过程。对于学生提出的具体意见、建议以及检查与控制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学位点认真进行汇总并及时向研究生院和导师反馈，提出持续改进的合理化建议，以促进任课教师不断改进与提高课程教学的质量。

3. 教学评价机制健全。通过学生网上评教、座谈会、院长午餐会、听课等制度，结合教学全过程管理及教学材料管理，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水平、教学效果等方面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分析、判断和评价。学位点及时将评教结果进行反馈并与任课教师进行分析研讨，以促进任课教师改进教学方法、形式和内容，促进教学水平的持续提高。

（三）导师指导

严格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广东财经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暂行办法》《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办法》等学校相关文件，对研究生导师的任职遴选、认定程序、审核、管理等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规范，

实行指导教师资格与实际指导研究生分离制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取得以学术能力、学术成果为标准，经过本人申请、学科点审核、学术委员会法学分会和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指导教师资格，之后三年一个周期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导师才能继续指导研究生。今年新遴选导师 4 人，考核合格 30 人，导师总人数是 34 人。

（四）学术训练

通过举办“学术思享荟”“学术研习坊”系列讲座等方式指导研究生同学进行学术训练。本年度共举“学术研习坊”37 场，主题包括“数字社会的治理与法律”“劳动关系认定、入职与规章制度”“法学论文写作方法”等；举办 20 场“学术思享荟”，邀请黄进、梅夏英等学术界专家通过组织学术讲座方式引领研究生关注前沿问题，提升学生思辨及学术能力。

以赛促学，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法律职业相关比赛以提升学生法律素养，例如 23 级民商法学钟坤洋的《新就业形态引发的法律问题规制研究——基于 244 份网络主播跳槽纠纷案件的实证分析》获第二届“法研灯塔”司法大数据征文比赛国家级优秀奖；24 级民商法学陈志杰的《算法价格歧视的成因与规制——基于学科交叉的分析视角》在第十六届全国财经高校法学教育论坛暨第九届法律职业技能大赛研究生组获国家级二等奖；李韵依等 7 位硕士研究生团队在第四届“从法杯”全国大学生“法治中国”调研大赛获研究生组全国二等奖。

（五）学术交流

本学位点积极组织研究生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组织召开国际学术会议，例如 2024 年 8 月 3 日主办的“人工智能发展与侵权法论坛”是国内高学术水平会议，汇聚了来自中国人民大学、牛津大学、东京大学、延世大学、东吴大学等知名高校和广州互联网法院、广东省律师协会的 200 余位专家学者和实务界人士，关注数字经济时代的前沿法律问题，提升学位授权点整体学术能力。学位点研究生也积极投稿参与各类国家级、省部级学术会议，例如：谢金鹏的《RCEP 争端解决机制：WTO 争端解决机制应对》在国际经贸规则研究中心年会获优秀论文奖；李嘉雯的《个人庭外债务重组制度研究》在第十五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征文省级三等奖；贺誉洁的《政府数智化转型背景下数据可信发展的基础研究——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嵌入的分析》在智慧法治学术共同体征文比赛获省级三等奖。

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积极撰写论文，并发表在核心期刊。例如：洪嘉欣在《学术研究》（广财期刊等级 B 类）（导师一作）和《法治社会》（导师一作）就老龄化问题发表论文两篇；张闻喆在《江西社会科学》（导师一作）（CSSCI）发表论文一篇。

（六）论文质量

本学位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贴近现实，特别是围绕当下的学术热点、前沿问题进行选题，论文撰写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学位论文的评审、答辩严格遵守学校归档程序，

保证论文质量。

学位论文开题由导师组全体导师参加，对选题的意义、创新性、可行性以及研究思路进行评议，通过评议才能开题。第四学期结束前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通过者参加学院第五学期组织的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提交论文，根据《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办法》进行检测，通过重复率检测者按照《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送盲审，根据双盲审的评审的结果安排学位论文答辩。目前尚未出现已通过答辩的论文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论文抽检中被评为不合格，或被证实存在抄袭等学术不端情况。

（七）质量保证

为确保论文质量，根据《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等规定，在论文写作过程中明确导师责任，严格按照《广东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的要求，开展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重复率检测、答辩等工作。完成 2024 届硕士研究生毕业答辩工作，4 人获得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八）学风建设

学位点严格执行学校制度，预防和惩治学术不端行为，对研究生毕业论文外审前实行预答辩制和重复率检查，预答

辩由全体指导教师组成的预答辩组对学位论文初稿进行评议，提出修改完善意见，修改后送外审，重复率超过学校规定标准不予外审，推迟答辩。实行双盲评审制，外审专家2人全部认为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方可进入答辩程序。答辩委员里至少有两名校外同专业专家，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三分之二多数答辩委员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不端实行一票否决制，在不同环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分别实行不予外审、不予答辩、不予通过，或者取消学位。至今本学位点还没有出现学术失范情况。

（九）就业发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本学位点积极推进2024年就业创业促进工作，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成立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各专业负责人为成员的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实现就业阶段性工作目标，深化“校、政、行、企、友”多方合作，推动以实习促进就业，建立专业就业实习基地，开发优质就业实习岗位，推动更多毕业生通过实习实现就业。毕业生就业领域主要在法院、检察院、政府部门以及律师事务所等，职业发展良好。2024年毕业生64人，就业率达到81.25%。

四、研究生教育支撑条件

（一）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2024年共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省部

级项目 8 项、市厅级 1 项，到账经费共 53 万。受民政部社会福利与社会进步研究所、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广东省法学会、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等单位委托的横向项目 8 项，项目金额为 125 万。

发表论文 60 余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24 篇，包括 B 类 9 篇、SSCI 前 4 区论文 4 篇、SCI 三区 1 篇。出版中外文专著 6 部。

鲁晓明教授的著作《精神损害赔偿之风险控制论》获得第十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冉昊教授的论文《论当代中国的交叠特征与法治社会建设：从财产权角度的路径分析》获得第十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二）支撑平台

学科发展平台雄厚。学科获得了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国家特色专业、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广东省首个设立法学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岗位、广东省高校改革“试点学院”、广东高校法学专业综合改革示范专业、清远市和佛山市地方立法服务基地、广东财经大学智慧法治研究中心、省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教学研究平台、广东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工作站、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广东地区科研平台最多的法学院之一，为学科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平台基础。2024 年成立由鲁晓明院长担任负责人的“老龄社会法治研究中心”，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为完善和发展养老事业与产业提供法治保障，成为广东省内第一家专门的

老龄法研究中心，为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三）奖助体系

学校建立覆盖全体研究生的奖助体系；为完善研究生教育保障和激励机制，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积极性，我校学术学位教育设立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境外学习奖学金、研究生先进个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考取博士奖、国家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特殊困难补助等高达十五种奖助学金。奖助力度相比国内同行高校较大，覆盖面也广。

同时，根据学校出台的《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国际化教育项目实施办法》《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法学院制定了《法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确保研究生奖助工作的规范、公平。2024年，本学位点完成了本年度的奖学金评定工作，其中学术硕士参评人数191人，19人获得一等奖学金，38人获得二等奖学金，95人获得三等奖学金，综合覆盖率达79.58%。学硕有12名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荣誉奖励项目研究生先进个人、优秀成果奖、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考取博士奖励和优秀毕业生，5月，学院将组织本荣誉项目的评选工作，符合条件的同学将被推荐至学校。2024年，学硕共评选出优秀毕业生4名、考取博士奖励3名、优秀研究生干部10名、研究生先进个人20名、优秀成果奖项8人。

（四）管理服务

本学位点在研究生院全面协调下开展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工作，确保学校层面的各项质量保证措施落到实处。本学位点严格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纪律规定》《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考勤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对在校研究生进行管理。

学位点管理团队包括学院党委书记、学院院长、分管副院长、导师组长、学科点秘书等组成，设置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和评先评优制度，严格执行。

设有学科方向负责人，承担本学科方向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培养方案制定、中期检查、毕业考核、教学安排等日常管理工作。

对学位点在学研究生进行满意度调查显示，本学位点研究生管理未出现异常现象，学生满意度高。

五、学位点服务贡献典型案例

聚焦国家战略，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高校等独特优势，多项智库成果获中央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依托广州市国家安全研究基地，聚焦国家安全法治研究，2024年学位点提交的决策咨询报告有7篇获得省市级领导批示或采纳。杨瑛、鲁晓明关于“健全涉外法律服务机制，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调研报告，获得国家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鲁晓明撰写的《婚介行业违法乱象、治理难点及对策建议》、孙占利撰写的《当前

国内自媒体乱象、监管工作情况及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对策建议》、姚志伟撰写的《当前国内自媒体乱象、监管工作情况及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对策建议》获得中国法学会会长批示。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学位建设点的学科优势以及特色需进一步强化。目前学位点有八个方向，导致成果深度略显不够，难以形成鲜明的学科特色和竞争优势。此外，学位点各方向之间的合作与交流也有待加强，未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影响了整体的发展水平。

2. 人才培养国际化有待进一步提升。目前，学院虽然已和台湾东吴大学、澳门科技大学、西澳大学开展学生学习交流项目，但学生“走出去”的情况未达到预期效果。同时，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相对较少，限制了师生接触国际前沿学术动态和先进教育理念的机会。

（二）改进措施

1. 根据学校的学科优势与区位优势，应进一步凝练方向，在涉外法治、国家安全、人工智能法、老龄法治、国别法研究等新兴领域侧重。加强跨域合作、跨学科融合，依托有组织科研工作的开展，形成较有特色的研究成果。

2. 为提升学位点人才培养的国际化程度，应积极与学校研究生院、外事部门紧密联系，加强与境外高校、实务部门联动，夯实与云南财经大学的合作，“借船出海”。目前已

经在接洽的有越南、老挝、泰国、澳大利亚等高校及实务部门，探讨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加大资助力度，选派优秀研究生实习或者短期访学项目，提升学生国际化视野。